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周琬瑛

相 對 人 蔡宜芹

上列當事人間因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徐子偉